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雅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241.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4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1,173.80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420.00
合计		<b>137,691.96</b>	<b>96,5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进行增资，绍兴雅泰注册资本将由 16,000.00 万元增加至 46,000.00 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98502067E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 398 号科创中心 4 号楼 117 室
- 5、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 6、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 8、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 9、经营范围：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雅泰总资产 37,085.05 万元，净资产 14,703.9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2.65 万元，净利润 -737.07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11、本次增资前，绍兴雅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雅泰注册资本将由 16,000.00 万元增加至 46,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股权。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雅泰注册资本将由 16,000.00 万元增加至 46,000.00 万元，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绍兴雅泰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绍兴雅泰、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增资的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

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进行增资。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绍兴雅泰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亚太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